

第一章 色达县人大代表选举

第一节 选举工作

一、代表任期

1992 年以前,根据宪法的规定,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,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同为三年。1993 年换届后每届任期 5 年,县人民大会代表任期同为五年。

二、选举机构

县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和《四川省县级直接选举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成立县选举委员会,全面主持选举工作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按照制定选举工作方案、培训骨干、划分选区、宣传动员、选民登记、公布选民名单、颁发选民证、代表候选人提名、推荐、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和投票选举的程序进行。

三、选民登记

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,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。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、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,予以登记。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,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;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,从选民名单上除名。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,经选举委员会确认,不列入选民名单。选民名单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,并发给选民证。

四、候选人提名

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。各政党、各人民团体,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。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,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。提出的候选人具有同等的法定地位,全部列入候选人名单。

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、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,经选举委员会汇总后,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,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讨论、协商,根据多数选民或代表的意见,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。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五日前公布。

五、选举

选举日以选区为单位召开选民大会,按选举程序,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,直接投票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

第二节 色达县人大代表

一、色达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

1992年10月~1993年1月,按照法律规定和省、州人大要求,县、乡两级人大代表同步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产生色达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5人,其中农牧民45人,知识分子8人,藏族100人,妇女6人,党员83人。

二、色达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

1997年10月~1998年1月,选举产生色达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6人,其中农牧民51人,知识分子10人,藏族110人,妇女6人,党员98人。

三、色达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

2002年10月~2003年1月,选举产生色达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6人,其中农牧民47人,知识分子9人,藏族112人,妇女6人,党员105人。

表3-1 色达县第八至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

届次	代 表 姓 名	备 注
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	泥曲代表团:普交、洛琼、益巴、卡洛、益邛、李启梁、洛秋、日准、丹尼、头交、陆庆珠(女)、作洛、姜多、巴协、卡洛、所究、益巴、尔低、觉登、达穷	
	色曲代表团:夫科、马科、切果玛、头儒、塔洛、多吉、泽仁多吉、汪波、柔嘎、嘎让、头登、银昆、尼花、龙阳、尼头、麦吉、秋吉、泽让	
	色塘代表团:多昂、泽汪加、学洛、卓玛泽仁、巴者、曾雄、丁桑扎巴、更登降措、瓦日、泽登他让、仁真、单批、尼玛降泽、总真、尼江、相嘎、曲登、维尔加、俄郎、泽波、仁洛、鲁协、儒让	
	色尔坝代表团:克吾绒、意加、汪清、穷帕、王华章、扎多、施天云、米卓、降央扎西、曲尔丹、相生、多吉、同珠、拉加、秋洛玛、甲巴、俄扎、娄扎	
	县级机关代表团:格桑罗布、洛松次仁、牛乳昌、阿伯、觉姬(女)、陈显声、俄嘎、郭耀康、韩永福、邵福勤、张学文、加鲁、岳双生、谢尔丹、彭光荣、曾凡弘、阿丁、袁公权、罗玉福、前玲(女)、拥忠	